## 衞生事務委員會

## <u>跟進行動一覽表</u>

(截至2005年2月21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公私營界別協調工作 小組 —— 進度報告	2002年12月9日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過去一年,使用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 私家服務的統計數字,包括曾使用私 家服務的病人數目及他們所使用的服 務種類。	政府當局表示,現正就要求索 取的資料與醫管局聯絡。
2.	治療視網膜病變的藥物及方法	2004年3月8日	陳婉嫻議員要求討論此議題。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提供書面 回應。
3.	要求醫生投購保險作為執業條件,藉以就醫療疏忽或醫治失當向病人作出賠償	2004年3月8日	陳婉嫻議員要求討論此議題。	政府當局現正與醫務委員會作 出跟進。
4.	醫院管理局的財政赤字	2004年11月8日	政府當局答允盡量嘗試提交文件,說明當局已採取/在未來一年將會採取的措施,以解決醫管局的財政赤字,包括應如何處理收費的問題。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提供書面 回應。
5.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2004年12月13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就《牙醫註冊條例》進行檢討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提供書面 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解決非香港居民增加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措施	2004年12月13日	政府當局會 ——  (a) 提供資料,說明內地孕婦延遲要求入院而導致醫療開支的增幅;  (b) 提交進度報告,匯報政府當局就委員針對內地婦女來港產子的人數日益增加的問題所建議各項措施的商議結果;及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提供書面 回應。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提供書面 可應。
7.	跟進討論有關明愛醫	2004年12月13日	(c) 就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作出 回應。該議案要求當局設立由政 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跨局工作小 組,以處理上述(b)項所提述的問 題。該議案已在會議上獲得通過。 政府當局會提供明愛醫院懷義樓進行	事務委員會主席於2004年12月 1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及政府 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05年 1月31日透過立法會CB(2)785/ 04-05(01)號文件發出。 政府當局會就2005年2月25日
	院 兒 童 發 展 復 康 部 呼 吸 道 感 染 個 案		改裝工程的時間表。	的會議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 件,提供有關資料。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建議修訂《吸煙(公眾 衞生)條例》	2005年1月10日	政系	f當局會 ——	
			(a)	就鄺志堅議員提出成立一個基金 以供進行反吸煙宣傳工作的建議 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提供書面 回應。
			(b)	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司法管轄區 有否立法禁止18歲以下的人士吸 煙;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提供書面 回應。
			(c)	就委員對政府當局文件第19段載列的建議,即為某些地方作特別安排所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會在擬備《2005年吸煙(公眾衞生)修訂條例草案》時,嘗試以一個求取平衡的方式處理議員提出的意見。
			(d)	就委員對實施強制禁煙規定的擬 議過渡安排所提出的意見作出回 應;	政府當局會在擬備《2005年吸煙(公眾衞生)修訂條例草案》時,嘗試以一個求取平衡的方式處理議員提出的意見。
			(e)	提供資料,說明新加坡、愛爾蘭、加利福尼亞州、紐約及波士頓在工作間及食肆實施強制禁煙規定的經驗,包括該等地區在這方面的立法及實施時間表;	政府當局會嘗試在一份綜合資料文件中提供這方面的資料/結果,供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2月25日討論。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f)	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地區實施強制禁煙規定對飲食業的經濟影響、業界的意見及有關的過渡安排;	政府當局會嘗試在一份綜合資料文件中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結果,供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 2月25日討論。
		(g)	提供當局就香港和其他地區在室內工作間/公眾場所實施禁煙的步伐進行比較研究的結果,以及提供資料以支持政府當局聲稱實施禁煙規定後,食肆會吸引更多非吸煙人士光顧,足以彌補因禁煙規定而造成的生意損失;	政府當局會嘗試在一份綜合資料文件中提供這方面的資料/結果,供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2月25日討論。
		(h)	就部分委員對安老院舍及護養院 亦須實施強制禁煙規定的建議所 表達的關注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提供書面 回應。
		(i)	提供資料,說明新加坡人對該國推行措施在香煙封包上展示包含圖片及圖象內容的健康忠告字句的反應;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提供書面 回應。
		(j)	提供資料,說明如何分配額外資源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以推廣 反吸煙工作;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提供書面 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k) 就鄭經翰議員的建議作出回應。 鄭議員建議,為有效執法,條例 草案應訂明,當處所管理人發現 其處所內有人不遵守法定禁煙規 定時,必須採取補救行動或通知 控煙辦公室;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提供書面回應。
		(1) 就主席提出為有效執法而賦權處 所管理人或控煙辦公室職員向違 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建議 作出回應;及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提供書面 回應。
		(m) 提供資料,說明控煙辦公室現有 的人手及落實修例建議所需的額 外人手。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提供書面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2</u> 2005年2月21日